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，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。
- 本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尚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本次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合作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，保障公司健康、平稳的运营，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，推进公司全面打造大白鲸计划产业链计划的实施。公司于今日与瓦房店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瓦房店市政府”）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就公司拟投资建设“大白鲸世界海岸城”项目的有关事宜，达成一致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在瓦房店市李官镇境内投资建设

“大白鲸世界海岸城及配套项目”，该项目包括：文化产业园区；斑海豹海上繁育及科研基地；渔业码头及渔业服务配套；海滨及水上娱乐项目；室内嬉水乐园及酒店、汽车旅馆项目；生态观光农业项目。

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-50 亿元人民币,项目计划施工建设周期为：起步区海滨及水上娱乐、室内嬉水乐园等项目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贰年内完成，其余部分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叁年内完成。

该起步区项目用地预选址位于：瓦房店市李官镇龙王庙、矿洞山村约 0.73 平方公里陆域及部分海域范围内（届时须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范围），预计投资 5 亿元人民币。

该项目用地四至：东至滨海公路、南至龙王庙前、西至海岸线、北至浮渡河。该土地具体面积以政府主管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为准。

起步区项目内容包括沙滩及海上休闲运动、动力设备游乐运动、室内嬉水乐园、斑海豹繁育基地。

项目用地采取招拍挂方式予以公开出让。

瓦房店市政府将负责编制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根据该规划，为建设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条件,并按照《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》中的相关政策给予公司扶持和优惠。

公司将在该项目框架协议书签订后 15 日内在瓦房店市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（即项目公司）。

上述战略合作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，该项目的开发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优质资源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本次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，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。

2.本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尚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